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文立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於請求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文立璋邀同債務人文統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95,89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文立璋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文統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等影本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債務人文統瑞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240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,898 元	文立瑋	自民國114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,898 元	文立瑋	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